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ESG 工作管理手冊

目 錄

第一章 總 則.....	3
第二章 使命願景.....	4
第三章 戰略發展規劃及行動計劃.....	4
第四章 風險與機遇.....	5
第五章 議題管理.....	6
第六章 組織架構.....	8
第七章 工作職責分工.....	9
第八章 內部工作機制.....	12
第九章 對外實踐與溝通.....	13
附錄 1: MSCI 交通基礎設施行業評級標準.....	14
附錄 2: 標普 CSA 評級議題設置.....	15
附錄 3: 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	16
附錄 4: 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	16

第一章 總則

為深入貫徹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享的新發展理念，落實《招商局集團“十四五”環境、社會與治理（ESG）體系建設和重點任務工作方案》要求，全面提升公司上下對環境、社會與治理（以下簡稱“ESG”）工作的深刻認識和重視程度，進一步完善 ESG 體系建設，推動落實 ESG 重點任務，促進公司“十四五”規劃全面落地實施和世界一流港口綜合服務商建設，全力推動公司高質量發展、可持續發展，依據國資委發佈的《提高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質量工作方案》《招商局集團“十四五”環境、社會與治理（ESG）體系建設和重點任務工作方案》等相關指引，結合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招商局港口”）實際，制定本管理手冊。

本手冊所稱“ESG”，指 Environmental（環境）、Social（社會）和 Governance（治理）的縮寫，是一種關注企業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績效而非傳統財務績效的新型企業可持續發展評估標準。環境主要指企業對環境的影響，例如企業環保政策、能源管理、廢棄物管理等；社會主要指企業對社會的影響，例如職業健康安全、供應鏈管理、社區發展等；治理是指企業公司治理，例如商業道德、董事會獨立性及多元化等。

本手冊所稱的 ESG 管理工作，主要指推動 ESG 落地的閉環管理體系，包括戰略規劃、治理流程、業務融合、內外溝通、績效考評、能力建設等方面內容，是企業有效推進 ESG 實踐工作、提升 ESG 管理績效的基礎。

本手冊所稱的“利益相關方”，指可能受到本公司決策、活動影響或是影響本公司決策、活動的個人、團體或組織，包括監管機構、各級政府、投資者、員工、客戶、合作夥伴、供應商、社區公眾、債權人、媒體、非政府組織等。

本手冊作為本公司推進 ESG 工作的指引性文件，其附屬公司（以下簡稱“下屬公司”）參照本手冊執行。

第二章 使命願景

招商局港口致力於成為世界一流的綠色智慧綜合服務商，成為以綠色低碳、安全可靠、創新發展、人文關懷為主旨的港口行業引領者，可持續發展事業的推動者，持續為全球運營所在地的利益相關方及社區創造積極的經濟、社會及環境價值，並與供應鏈同仁共建可持續發展生態圈。基於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使命和願景，明確以“推動創新發展、促進安全可靠、發展綠色低碳、強化人文關懷”為主要 ESG 發展方向，具體內容如下：

- **創新發展：**持續推進綠色智慧港口建設，強化各領域產業間合作共創
- **安全可靠：**保障港口安全作業生產，為員工提供多元化的職業健康安全保障
- **綠色低碳：**減少廢棄物排放污染，採取降碳舉措實現節能降耗，保護生態多樣性
- **人文關懷：**保障員工人權及勞工權益，打造平等多元化的用工環境，推動人才發展

本公司 ESG 工作將遵循以下五大原則：

（一）服務使命願景。本公司 ESG 戰略規劃應始終適應其自身發展和業務環境特點，與總戰略規劃保持一致，並最終推動本公司整體使命願景的實現。

（二）融合管理體系。本公司 ESG 工作應融入企業戰略決策、政策制定及日常運營等經營管理活動，並形成橫向協調、縱向承接的工作機制。

（三）響應利益相關方訴求。本公司 ESG 工作應基於利益相關方訴求，聚焦實質性議題，並以響應利益相關方期望為主旨。

（四）創造積極影響。本公司 ESG 工作應為運營所在地社區等利益相關方帶來積極的影響，並創造最大化的經濟、環境及社會價值。

（五）規避負面風險。本公司應積極主動識別經營管理中可能對本公司自身及利益相關方產生負面影響的 ESG 風險，並採取合理的規避舉措，避免或儘量減少負面影響。

第三章 戰略發展規劃及行動計劃

招商局港口將持續推動 ESG 體系建設，提升 ESG 治理水平，致力於將 ESG 全面融入運營管理及投資之中。為循序漸進穩步實現 ESG 戰略全面落地，本公司基於當前 ESG 發展現

狀，制定了未來五年 ESG 發展規劃，明確了各階段的 ESG 工作重點，並將分階段推動各項工作事項的落實。

（一）短期目標（2023 年）：將 ESG 全面融入公司治理

初步在內部建立 ESG 管理體系。搭建貫穿本公司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管理層、執行層的管治架構，並明確各部門 ESG 職責劃分，將 ESG 議題管理工作融入部門工作部署與執行，落實總部層面職能部門 ESG 績效與 KPI 掛鉤的考核機制。

（二）中期目標（2024 年—2025 年）：將 ESG 全面融入運營管理

在運營層面持續落實 ESG 工作，深化 ESG 管理。參照國際領先案例，提高環境、社會、治理綜合管理水平，推動港口建設向綠色化、智慧化發展，落實下屬公司層面 ESG 績效與 KPI 掛鉤考核機制。

（三）長期目標（2026 年—2027 年）：將 ESG 全面融入投資管理

在投資管理層面踐行 ESG 理念，將可持續發展導向融入本公司投資決策流程。在投前階段將項目的社會及環境影響、ESG 風險等因素納入投資決策考量，在投後階段持續關注、評估投資項目的 ESG 績效表現，並試行將 ESG 投資發展績效融入 KPI 考核機制。

目前招商局港口已依據國家“雙碳”戰略發佈了《招商局港口碳達峰碳中和行動方案》，並將在未來推動制定、持續完善其餘重點 ESG 議題工作的行動方案。此外，招商局港口將定期回顧規劃的實施進展及成效，同時每年向董事會彙報完成情況。

第四章 風險與機遇

各部門應結合自身業務職能特點主動開展 ESG 風險、機遇的識別及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業務運營可能造成的重大實體風險、轉型風險和機遇等。未來，招商局港口將逐步建立覆蓋各業務領域的 ESG 風險管理機制，並全面融入現有風險管理內控體系。

本公司風控審計部將負責統籌指導各部門及下屬公司開展 ESG 風險機遇的自查及識別工作，並結合各業務運營部門的反饋，評估風險機遇識別的實質性和有效性，並最終形成風險清單，整合至風險管理體系，進行持續監控。各職能部門及下屬公司應基於 ESG 風險和機遇的識別結果，採取相關風險預防及緩解舉措，制定業務轉型策略。

第五章 議題管理

ESG 工作應融入本公司日常各項經營活動中，並由各部門依據職能工作細則，制定推進計劃，完善推進機制，融入制度流程，納入崗位職責；建立績效考核及監控機制，開展信息披露，實施總結優化，形成閉環式管理體系。

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議題體系由 ESG 綜合治理規劃類議題及管理專項議題兩部分組成。

其中，ESG 綜合治理規劃議題包括運營管理、信息披露、對外溝通傳播、創新發展規劃、投資及資產管理、品牌建設及推廣六大領域，所涵蓋相關職責部門包括：

議題	牽頭部門	協同部門
運營管理	運營管理部	人力資源部、風控審計部/法律合規部、安全監督管理部、行政事務部
信息披露	董事會辦公室*	/
對外溝通傳播	董事會辦公室、市場商務部、行政事務部	/
創新發展規劃	戰略創新部、運營管理部	財務管理部/資本運營部、安全監督管理部（應急管理部）
投資及資產管理	投資發展部、財務管理部/資本運營部、資產管理中心	戰略創新部、運營管理部
品牌建設及推廣	行政事務部	

*注：所有 ESG 議題的管理績效資料都需最終匯總至董事會辦公室，並由董事會辦公室牽頭在年度 ESG/可持續發展報告中進行披露。

除上述部門外，所有部門及下屬公司都應積極配合 ESG 綜合治理規劃工作的開展和落實。

ESG 管理專項議題包括環境層面的環境管理、低碳節能、生態保護；社會層面的員工權益保障、安全生產與職業健康、人才發展、客戶權益保障、公益慈善與社區發展；治理

層面的公司治理、商業道德、供應鏈管理、信息安全、風險管理。所涵蓋相關職責部門包括：

	議題	牽頭部門	協同部門
環境	環境管理	安全監督管理部	運營管理部、行政事務部
	低碳環保	安全監督管理部、行政事務部	運營管理部
	生態保護	安全監督管理部、行政事務部	運營管理部
社會	員工權益保障	人力資源部	運營管理部
	安全生產與職業健康	安全監督管理部	運營管理部、行政事務部、人力資源部
	人才發展	人力資源部	運營管理部、戰略創新部
	客戶權益保障	市場商務部	運營管理部
	公益慈善及社區發展	行政事務部	運營管理部
治理	公司治理	董事會辦公室	運營管理部
	商業道德	監察部、風控審計部/法律合規部、運營管理部	人力資源部
	供應鏈管理	運營管理部	人力資源部、風控審計部/法律合規部
	信息安全	戰略創新部	風控審計部/法律合規部、人力資源部、行政事務部
	風險管理	風控審計部/法律合規部	安全監督管理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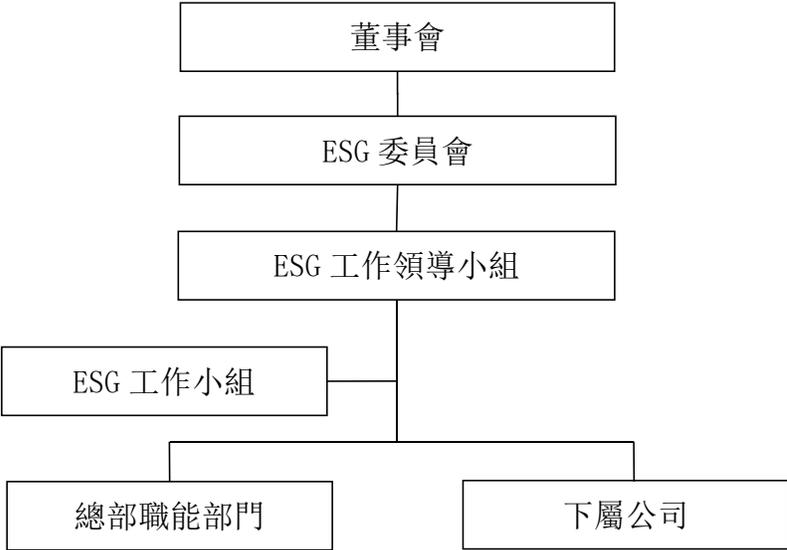
除上述部門外，所有部門及下屬公司都應積極配合 ESG 專項議題工作的開展和落實。

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可持續發展戰略方向的調整或 ESG 管理體系建設發展的需要，對上述 ESG 議題作出總結和調整。上述 ESG 議題經過相應的審批程序，將被納入本公司績效

考核體系之內。所有部門及下屬公司應加強 ESG 議題管理與現有工作管理的有機銜接，並根據本公司 ESG 議題體系的變化，及時調整、更新、優化 ESG 管理工作。

第六章 組織架構

本公司設立了從董事會層面—管理層面—執行層面的三級 ESG 管治架構，並明確了各層級相關工作職能，確保 ESG 各項工作得到統一的領導、決策、落實。本公司的 ESG 管治架構如下：



(一) **ESG 委員會**由董事會成員組成，作為 ESG 工作的指導和決策主體，並向董事會進行彙報。ESG 委員會在董事會的領導下，其相關職責明確為：

- 對本公司 ESG 戰略、目標及行動計劃進行監督、審核、決策和指導
- 確保其他委員會工作符合 ESG 管治基本原則，並與本公司 ESG 發展戰略保持一致
- 向董事會報告 ESG 重大事項並對董事會負責，ESG 重大事項包括氣候變化、職業健康與安全、商業道德、負責任供應鏈等議題

(二) ESG 工作領導小組由本公司 CEO 及相關職能部門負責人和下屬公司負責人組成，作為 ESG 工作的領導統籌主體，其相關職責明確為：

- 組織領導制訂 ESG 戰略，並推動落實
- 負責指導氣候變化、商業道德、職業健康與安全、負責任供應鏈等 ESG 核心議題管理及實踐
- 審視 ESG 主要趨勢，總結在推行 ESG 戰略時遇到的重大 風險、機遇及投資
- 評估業務模式和架構模式的 ESG 合規性
- ESG 發展對外傳播與溝通，把控信息披露質量與連續性

(三) ESG 工作小組、總部部門及下屬公司為執行主體。其中，ESG 工作小組由運營管理部、董事會辦公室、安全監督管理部三方聯合牽頭，作為 ESG 工作上傳下達的執行統籌推進主體，其相關職責為明確 ESG 相關各項管理工作職責，制定 ESG 管理目標、規劃執行工作，推動 ESG 項目的實施；本公司部門及下屬公司負責配合落實 ESG 各項工作職責要求，確保 ESG 議題與部門、本公司業務相融合。

第七章 工作職責分工

依照現階段短中期規劃，本公司以下部門應對 ESG 管理工作應主動承擔監管和推動的責任。具體工作職責如下：

(一) 運營管理部

- 負責制定 ESG 發展規劃並牽頭統籌各部門推動 ESG 工作的實施落地和持續優化
- 負責管控企業年度 KPI 的制定及績效考核工作
- 指導下屬公司開展 ESG 風險識別評估和管控工作
- 負責建立供應商 ESG 管理機制，在供應商採購、風險評估、監督、考核及培訓工作中融入 ESG 因素，推動可持續供應鏈體系建設
- 支持並指導其他各項 ESG 工作的推進落實

(二) 董事會辦公室

- 協助 ESG 管理體系的落實，並參與本公司制度修編和內控工作
- 負責統籌組織 ESG 對外披露及評級機構、投資者、董事會層面溝通傳播工作，包括年度報告編制、網站等信息渠道維護、投資者溝通等
- 負責確保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成員構成滿足監管合規要求，符合評級機構多元化、獨立性要求

(三) 戰略創新部

- 開展 ESG 相關關鍵性議題的專項戰略研究
- 負責推動 ESG 相關創新工作及創新項目開展，包括創新獎勵實施、創新項目投資、創新工作制度完善等
- 負責推進及管理本公司及下屬公司信息安全管理工作，包含安全攻防、制度體系建設、培訓學習項目開展等

(四) 投資發展部

- 推動促進 ESG 投資理念與現行投資決策管理體系的融合

(五) 財務管理部/資本運營部

- 推動促進 ESG 理念與財務管理體系的融合
- 推進綠色可持續發展財務管理

(六) 資產管理中心

- 推動促進 ESG 理念與不動產資源管理體系的融合
- 推動完善不動產資源權屬手續，促進不動產資源合規和有效利用

(七) 行政事務部

- 負責指導統籌本公司及下屬公司慈善工作及扶貧、生態項目的開展

- 負責媒體公關層面的 ESG 溝通傳播及輿情監控工作
- 負責將 ESG 融入企業文化體系建設以及對外品牌宣傳
- 組織並落實公益項目和志願者活動開展
- 負責辦公環境的綠色低碳和資源節約

（八）風控審計部/法律合規部

- 負責識別評估 ESG 風險，並制定緩解措施對風險進行管控
- 將 ESG 風險管理工作融入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及被投項目風險管理
- 負責對商業道德相關業務的審計工作
- 負責對合規體系開展第三方審計/驗證/認證
- 負責統籌本公司知識產權保護管理工作

（九）人力資源部

- 負責建立完善 ESG 績效管理體系及績效管理工作
- 負責本公司人力資源管理體制的建設與規劃
- 將 ESG 戰略規劃與本公司人力資源規劃和年度計劃進行整合
- 負責健全完善員工權益保障制度及體系建設
- 從員工身心健康層面保障員工職業健康
- 負責健全完善本公司綜合培訓體系和工作機制
- 推動 ESG 融入現有培訓管理體系及項目
- 協助各部門組織 ESG 相關的議題專項培訓

（十）安全監督管理部（應急管理部）

- 負責監督下屬公司（港口碼頭）健全完善安全生產管理體系
- 負責監督下屬公司（港口碼頭）保障員工及勞務外包工的職業健康
- 負責鼓勵下屬公司（港口碼頭）加強“科技興安”工作
- 負責監督下屬公司（港口碼頭）健全完善環境管理體系
- 負責監督下屬公司落實突發環境事件風險識別評估及管控工作

- 負責監督下屬公司（港口碼頭）落實生物多樣性保護工作

（十一）監察部

- 負責建立完善本公司商業道德監督管理體系
- 負責反腐敗專項制度的建立
- 負責建立完善員工舉報回應及舉報人的保護機制

（十二）市場商務部

- 負責客戶關係層面的 ESG 溝通傳播
- 負責協助指導下屬公司健全完善客戶權益保障體系

第八章 內部工作機制

（一）彙報機制

ESG 委員會會議一年一次。聽取 ESG 工作成果及工作規劃彙報；對 ESG 目標進度和表現進行總結；審批年度 ESG 報告。

ESG 工作領導小組會議一年兩次。聽取各部門 ESG 工作成果及工作規劃彙報；對現有 ESG 政策進行審議，並進行政策更新工作安排；表彰優秀部門/ 下屬公司、優秀 ESG 示範案例、優秀 ESG 工作項目及優秀個人。

（二）考核機制

結合工作職責分工設定考核標準，並分為年度、任期兩個層面進行考核。年度考核指標制定基於年度 ESG 戰略規劃設定；任期考核標準基於 ESG 長期戰略規劃設定，並設置可量化考核標準，如下：

- 項目類指標有具體量化要求的按數量完成度核算係數，係數不超過 1，乘以權重為單項得分。
- 研究報告、規劃文件、工作方案、簽署協議類由業績小組綜合評價進行打分。

- 定性類指標形成工作計劃，明確關鍵里程碑，由業績小組評價里程碑完成度，按里程碑完成度核算係數，乘以權重為單項得分。

考核工作由運營管理部執行開展，考核結果將在 ESG 工作領導小組會議進行彙報，並作為優秀部門/下屬公司、優秀 ESG 示範案例、優秀 ESG 工作項目及優秀個人表彰的依據。

第九章 對外實踐與溝通

（一）信息披露

本公司每年進行 ESG 報告的撰寫和發佈，並由董事會辦公室牽頭統籌各部門及下屬公司進行數據收集及報告編制工作，各部門及下屬公司需按要求收集並報送報告素材，並確保信息的準確性。報告編制應遵循監管機構要求，嚴格參照國內外權威機構頒佈的最新標準，並保持與本公司財務年報發佈時間一致。

（二）利益相關方溝通

本公司利用其官方網站作為本公司 ESG 理念及實踐的傳播渠道，定期豐富欄目內容，並及時報道實踐及數據動態，向利益相關方展示本公司可持續發展承諾及 ESG 工作成果。此外，本公司拓展利益相關者雙向溝通渠道，通過投資者見面會、客戶滿意度調研問卷、各類展會等形式主動與利益相關方就本公司 ESG 管理情況進行溝通並聽取反饋意見。

（三）社區影響力

本公司始終堅持融合共贏的理念，在業務穩健發展的過程中，主動與運營所在社區之間建立互相支持和信賴的關係，並持續向生態環境保護、基礎設施建設、人才培養、兒童關愛、教育及醫療扶助等公益領域拓展，回饋當地社區。通過瞭解和滿足弱勢群體的需求，本公司將組織員工志願者開展社區公益活動，致力為社會帶來正面的影響。

附錄 1：MSCI 交通基礎設施行業評級標準

環境			
生物多樣性&土地使用	(有明確的) 政策涵蓋關於可持續管理自然資源和原材料的規定		
	(有明確政策表明) 將運營產生的干擾降到最低		
	(有明確政策表明) 將修復生態棲息地、受干擾土地		
	是否通過持續舉措恢復或修復受干擾區域		
	是否有保護自然生態系統的項目計劃		
	公司是否在新運營地投運前進行生物多樣性基線及影響評估		
社會			
健康與安全	(存在已通過) 認可的認證體系的證據		
	健康與安全戰略和績效是否由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健康與安全工作組或風險官管理		
	健康與安全政策是否適用於整個集團		
	健康與安全政策是否適用於承包商		
	是否設立目標以提升健康與安全表現		
	相對於同行的健康與安全指標表現		
公司治理			
董事會	薪酬	所有權和控制權	會計
審計監督 董事會有效性 董事會獨立性 董事會領導力 董事會技能和多樣性 薪酬監督	非執行董事薪酬 薪酬績效調整	董事選舉 所有權結構 股東權益	審計獨立性
公司行為			
商業道德		稅收透明度	
商業道德政策與實踐 商業道德風險與爭議		稅收透明度	

附錄 2：標普 CSA 評級議題設置

維度	議題
管治與經濟維度	透明度報告
	公司治理
	實質性
	風險與危機管理
	商業道德
	政策影響
	供應鏈管理
	信息/網絡安全與系統可靠性
環境維度	環境政策和管理體系
	排放
	資源效率與循環性
	廢物
	水
	氣候戰略
	生物多樣性
社會維度	勞動實踐指標
	人權
	人力資本發展
	吸引和留住人才
	職業健康與安全
	客戶關係管理
	隱私保護
	利益相關方參與
	人才規劃與分析

附錄 3：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

2023 年 6 月 26 日，國際可持續準則理事會（ISSB）正式頒佈《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第 1 號——可持續相關財務信息披露一般要求》（IFRS S1）和《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第 2 號——氣候相關披露》（IFRS S2），標誌著可持續發展信息披露邁入準則新時代，兩項準則將於 2024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IFRS S1 要求，在非特殊要求或情況下，主體應披露以下核心內容：治理、戰略、風險管理、指標和目標。

- 治理——主體用於監控和管理可持續發展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治理過程、控制和程序；
- 戰略——主體用來管理可持續發展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方法；
- 風險管理——主體業用來識別、評估、優先考慮和監控可持續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流程；
- 指標和目標——主體監督和管理可持續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績效，包括實體制定或法律或法規要求滿足的任何目標進展。

附錄 4：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

